塔城边境管理支队2024年额敏大队及基层单位主副食品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项目编号：XJXJL(TC)-2024003）

采 购　单 位：塔城边境管理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新建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5

第三部分　竞争性谈判说明.....12

第四部分　提交响应文件的说明.....14

第五部分　商务部分.....26

第六部分　附　件.....33

第七部分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51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或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塔城边境管理支队2024年额敏大队及基层单位主副食品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2024年06月29日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XJL(TC)-2024003

项目名称：塔城边境管理支队2024年额敏大队及基层单位主副食品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1933000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塔城边境管理支队2024年额敏大队及基层单位主副食品采购项目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1933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额敏大队的主副食品配送：包括但不限于米、面、油、调料、蔬菜、水果、牛羊肉、猪肉、鱼、蛋、禽类等。

备注：无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中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完成供货并验收合格。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6月25日至2024年06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6月29日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 年 06 月 29 日 10:3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随时关注本项目公告发布网站（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最新的变更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等相关信息，并对上述查看行为自行承担责任。对于未查看最新的变更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等相关信息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询标澄清、在线多轮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3.潜在供应商应于领取文件前完成注册，并在开标前成为政采云正式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4.如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电子交易规则调整，以最新要求为准。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塔城边境管理支队

地　　址：塔城市新南街128号

联系方式：0901-62441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新建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898号中央公园商住小区S6栋14层

联系方式：0991-8875119，173977726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邓学文、刁玉红

电话：0991-8875119，17397772666

注：具体公告内容以网站公布为准。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塔城边境管理支队2024年额敏大队及基层单位主副食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JXJL(TC)-2024003
2	招标人	名　　称：塔城边境管理支队 地　　址：塔城市新南街128号 联 系 人：蔡警官 联系方式：0901-6244188
3	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新建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898号中央公园商住小区S6栋14层 联 系 人：邓学文、刁玉红 电　　话：0991-8875119，17397772666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预算金额	193.3万元
6	采购内容	具备相关资质主副食配送机构，负责额敏大队的主副食品配送：包括但不限于米、面、油、调料、蔬菜、水果、牛羊肉、猪肉、鱼、蛋、禽类等。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8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9	付款方式	按供货周期结算货款，最终以甲乙双方在采购合同中约定的方式为准。
10	交货及完成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中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完成供货并验收合格。
11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项号	项 目	内 容
1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供应商；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有能力提供本项目全部产品及服务能力的制造商或代理商，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14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15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16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及3人以上单数
17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4年 06月 29日 10:30（北京时间）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地点	提交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分钟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 2、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3、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

项号	项 目	内 容
		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锁解密）。
19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25000 元（大写：贰万伍仟元整）** 开户名称：新疆新建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山路支行 账　　号：3002010609024801713 行　　号：102881001021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转账或电汇等其他非现金形式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供应商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可简写）、标项。保证金于截止日之前确认到账，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保证金,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确认到账。** 1、电汇、网银转账须知 1.1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网银、电汇、银行柜台公对公等转账的形式由供应商的企业基本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除外) 1.2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提交时间）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缴纳工作。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 1.3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以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到账时间为准。 2、本项目接受电子保函，政采云电子保函须知： 2.1 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 2.2 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可按照以下形式进行在线申请，电子保函申请链接 （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letter/product/detail?id=30&source=41），如遇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4009039583。 2.3 将保函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即可。

项号	项 目	内 容
20	报价方式	最高限价：100% 报价方式：本次报价为下浮费率报价。包含为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和采购范围并达到验收合格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税费、人工费、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以及其他有关费用等。 1、价格下浮比例是指供应商在同期市场平均价格的基础上让利的百分点，例如某货物市场均价是 100 元，让利 5 个百分点（打九五折），即表述为供应商价格下浮比例为 5%； 2、供应商一旦通过本次招标成为中标人，在今后合同期内提供货物价格须按照本次投标下浮比例执行，可以在本次成交下浮比例基础上再次下浮让利，但不能上浮。 3、市场价的认定：市场价以各县市农贸市场当期价格为基础进行综合认定。采购人将本着公平公正的态度，派员每月或其他不定时间进行市场走访调研，对各类主副食品市场价格进行询问，综合认定市场价。 4、在确定市场价时，采购人将至少走访涉及县市不少于 5 家的同类供应商进行询价，中标供应商可派员共同参与，若中标供应商对采购人市场价认定有争议或不予认可，采购人有权终止与中标供应商的合同，在投标有效期内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供货，超过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注：1、投标报价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货物费、分割包装运输费、装卸费、管理费、利润、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2、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市场成本价，可能影响供应质量或出现恶意低价竞争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	本项目行业划分类型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22	环境标志、节能产品的约定	列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报价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报价产品的评审报价给予 10%的扣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出具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

项号	项 目	内 容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报价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产品的评审报价给予10%的扣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声明函。供应商应对提交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故价格不予扣除。**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考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新建招协〔2024〕4号文）的相关规定计取，由中标企业支付。
25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	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26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履约保证金递交：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5个日历日内向招标人缴纳向采购人缴纳；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7	核心产品	为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相同规格类型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同规格类型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竞争性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核心产品品牌和规格类型相同的，按上款规定执行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主副食品配送服务

项号	项 目	内 容
28	结算资料要求	1.中标供应商开具的发票； 2.随发票机打的税控系统销货清单明细（包括货物名称、规格型号、供货数量、供货价格等）； 3.供货单（每次送货提供，需和发票内容一致，需商家、食堂管理民警、社会化保障人员三方签字）。
29	备注	1、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要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应标准。 2、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 3、本项目为不见面电子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均应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并按要求签章。 4、甲方有权在开标后对投标人现场进行走访考察，并对投标人仓储、配送、人员等合规合法性进行核实，如发现不符将依据有关法律按照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5.为保障各片区配送质量，本项目各片区（标段）兼投不可兼中。

注：下文内容若与本前附表不一致，请以本前附表内容为准。

第三部分　竞争性谈判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所叙述的新疆新建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采购人采购所需货物（服务）的合格供应商（包括制造商和代理商）。

2、 竞争性谈判资格

2.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合法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有承担本项目能力的供应商（制造商、代理商）。

2.2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符合第一部分“谈判邀请”中“供应商资格条件”中规定的要求。

2.3 供应商拥有一定的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能力。

2.4 只有收到谈判邀请、已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或购买了谈判文件并登记的供应商方可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2.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采购活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3.1 “采购方”指采购人和新疆新建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2 “响应方”、“供应商”“报价方”系指有资格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制造商和代理商）及竞争性谈判代表。

3.3 “货物”系指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附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资料和材料。

3.4 “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责任。

4、竞争性谈判费用

4.1 无论竞争性谈判结果如何，与参与谈判及与谈判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供应商被视为熟悉本采购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5.1 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竞争性谈判说明

第四部分 提交响应文件的说明

第五部分 商务部分

第六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编制顺序及范本格式）

第七部分 采购需求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6、供应商的疑问

6.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并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的，采购方对书面疑问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所有领取/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注明问题的来源）。

7、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方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方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3 对谈判文件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8、支付费用

8.1 成交人须在确定成交之日起 3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8.2 服务费收费标准由成交人支付，参考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新建招协〔2024〕4 号文）的相关规定计取。

9、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9.1 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谈判会议，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9.2 供应商如认为本谈判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谈判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谈判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9.3 本谈判文件由新疆新建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四部分　提交响应文件的说明

第一章　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1、竞争性谈判资质

1.1 供应商必须提交能够证明其具有履行本次采购合同能力的资质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供应商；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有能力提供本项目全部产品及服务能力的制造商或代理商，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说明：上述资格审查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若响应文件中未按规定提供，供应商有可能承担评审时资格审查不通过的风险。

1.2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谈判结束后，可根据供应商的需要退回原件（针对本采购项目的特定授权原件不予退还）。

1.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提交响应文件的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

责任，并将共同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第二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

2、报价范围及响应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2.1 谈判文件中规定分包的，供应商可就其中的一个包或几个包提交响应文件，但不得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2.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方就有关竞争性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证明文件和印制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2.3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响应文件的组成

3.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谈判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承诺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谈判报价一览表

（4）分项报价表

（5）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6）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同类项目业绩表

（7）商务条款偏离表

（8）技术参数偏离表

（9）实施方案、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承诺详述

（10）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2）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13）供应商企业简介及说明

（14）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15）采购文件技术需求、合同特殊条款中要求提交的文件、资料等。

上述 3.1 条外，响应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4 条的所有文件。

4、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货物从采购人或使用单位开始使用至谈判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对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4）根据项目需求和特点，还应包含项目实施整体方案、项目进度计划、项目人员配备、售后服务承诺等有关内容。

（5）供应商应注意采购单位在技术规格中指出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5、响应文件格式

5.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认真编写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如谈判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设置。**

技术参数、服务内容偏离表要求逐条对应填写，有具体参数或文字描述，否则视为不响应文件。

5.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且装定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6、谈判报价

6.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否则其报价无效。**

6.2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报价表格式填写所报货物的单价和总价，报价如果出现单价与总价不符的，以单价为准。谈判文件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谈判小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6.3 报价表中的所报总价应已包括供应商若最终成交，应缴纳的与所报货物和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

6.4 报价总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6.5 供应商应对谈判文件项目需求书中的所有项目进行应答和报价，不得分拆只选择部分项目

报价，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

6.6 为保证公平竞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不得以低于企业自身经营成本报价，若谈判小组认为其报价有可能低于企业自身经营成本,且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所附资料不能做出合理解释或说明时，谈判小组可以通过澄清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确定其报价是否有效。

9、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9.1 谈判响应文件从谈判文件开启之日起，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 9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0、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0.1 供应商应通过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中心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0.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0.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提供电子响应文件 U 盘、纸质响应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1、谈判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谈判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不接受以现金形式提交的保证金。

1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成交后未按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6）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1.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5 凡没有按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实性响应文件予以拒绝。

11.6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12、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2.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密封装在一起，且标明 “正本”“副本”字样。

12.2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中心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3、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政采云平台。

13.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方有权拒收并退回。

13.3 采购方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谈判文件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方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4.1 上传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须在政采云平台操作，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修改后的响应文件或撤回行为无效。

14.2 供应商不得在谈判开始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否则采购方将不予退还其谈判保证金。

第四章 谈判及评审

15、谈判会议

15.1 本次谈判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谈判，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会。

15.2 由采购人开启解密后，进行记录。

15.3 供应商在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以不公开的方式，在开启现场不予以公布。该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5 谈判文件约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15.6 供应商代表对谈判会议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6、组建谈判小组

16.1 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

16.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项目，谈判小组应该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17、资格审查

17.1 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1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至资格性审查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7.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7.2.2 谈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18、符合性审查

18.1 符合性检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19、响应文件的澄清

19.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9.1.1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9.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9.3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0、谈判

20.1 谈判小组将集中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0.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例等实质性内容。

20.3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0.4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最后报价

21.1 谈判结束后，对于采购文件中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

21.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响应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规定，谈判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 未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2）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 不符合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6）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23、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谈判小组将根据规定的最低评标价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24、终止本次谈判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谈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5.1 一般情况下，采用二轮次报价的方式。

25.2 第二轮次报价采取密封的形式提交。供应商在进行二次报价时，报价应用大写书写，写明供应商名称，并由供应商被授权人签章后，所有供应商的二次报价收集齐全后，采购方将在监标人员的监督下，统一启封并在评审现场唱出二次报价。**（政采云系统上传电子文件）**

25.3 因特殊原因，谈判小组可以确定是否进行更多轮次的谈判和报价。

25.4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26、保密原则

26.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7、评审标准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供应商名称		
1	特定资质	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2	营业执照等证明	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注册的“营业执照”;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2）附完整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均加盖公章；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在开标日前六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或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加盖公章）;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开标前六个月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免缴纳证明； （2）提供开标前六个月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证明，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免缴纳证明。			
7	供应商声明函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8	信用信息查询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本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有任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名称		
1	是否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是否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指定位置签署、盖章；			
3	是否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没有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交货及完成期限；			
5	投标报价是否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填报，且未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6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7	是否符合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8	投标文件未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时是否一致且未一致时提供有效证明的；			
10	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有任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3）响应文件响应程度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响应程度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作为无效响应，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第五章　确定成交

28、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

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0、成交通知书

3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1.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2、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第六章 质疑

3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中第十条，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第五部分 商务部分

（备注：此合同为模板，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

甲方：

地址：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本合同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条款，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总站综合保障部、门诊部主副食品定点供应服务项目甲方采购乙方生产或经营的主副食品一事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采购内容及合同签署

1.采购内容：额敏大队的主副食品配送：包括但不限于米、面、油、调料、蔬菜、水果、牛羊肉、猪肉、鱼、蛋、禽类等。(以下内容中用“货物”表示)。

2.合同签署：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中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完成供货并验收合格。在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可协商签订其他供货合同。

第二条：采购、供货要求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均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安全标准。

乙方不得向甲方提供以下食品（包括但不限于)：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的，或者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含有昆虫或其它异物的；

5）容器包装污秽不洁，严重破损或运输工具不洁造成污染的；

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的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交货时质保期少于半年以上的；

9）为防病等特殊需要，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专门规定禁止出售的；

10）含有未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的或者农药残留超过国家规定容许量的；

11）擅自加入药物的食品及食品原料；

12）未经卫生部批准的新资源食品；

13）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出厂的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

14）未按规定索证的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

15）无卫生许可证者生产的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初级农产品除外）；

16）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或者卫生管理办法的进口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

17）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

18）乙方所供蔬菜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检测合格证提供CMA标识的品质、农残、重金属检测报告。

第三条：交货及索证

1.交货时间：具体以甲方需求（原则上在每单下单后24小时以内交付）为准，如超过规定时间甲方有权在当月货款结算中予以扣除。

2）临时订货：甲方因确有临时需要，有权在批次订货时间以外临时向乙方订货，订货方式可以是书面方式也可以是口头方式。临时订货的交货时间具体以甲方需求（原则上招标人提出需求后最晚2个小时内送达）为准，如超过规定时间甲方有权在当月货款结算中予以扣除。

2.根据食品安全相关法律，乙方须提供自己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交甲方存底备案，以上证件须经过年审并在有效期内。

3.乙方须提供所供货物的生产商索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商《营业执照》、货物《质量检测报告》等索证资料，且保证上述资料均在有效期内，货物《质量检测报告》至少一年一检。

4.乙方按甲方确定的时间将订单内所有肉、鱼、蛋、禽类等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并配送完毕，乙方提供《送货清单》一式三份，甲乙双方现场验收并签名，作结算凭证。5.所有货品按实际标注重量为主，最终交易重量以双方确认为准。

6.如乙方漏单必须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及时补单。

7.乙方所送货物应保证斤、两的准确性；若出现缺斤短两现象，甲方有权取消与乙方的合作，甲方并按所缺公斤数的十倍扣除当天所送货物的总数量。

第四条：供货价格及货款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乙方供给甲方的货物价格不得高于本区市场同类商品的批发价格，合同签订后，按照甲方需求，完成食品供应，经甲方验收合格无问题，经甲乙双方确认供货清单及价格后，由乙方开具清单价格乘以折扣率后价格的发票，甲方次月一次性结清上月货款。

2.所有货物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所有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各类劳保、保险等一切费用。价格经双方确认后，无论市场价格怎样变化，当次的配送价格将不予调整。

第五条：权利和义务

1.甲方：

1）甲方有权了解乙方的经营场所、规模、操作模式等信息；有权随时到乙方的生产场地实地考察、参观，检查乙方的生产、储存、运输等场所及设备是否符合卫生条件等。

2）甲方在向乙方下单时，须明确告之甲方所需货物的品名、规格、数量及要求等信息，以便乙方更好地准备货物；

3）甲方有权就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4）对于超出甲方订单范围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

1）乙方须保证按本合同第二条所列的“采购、供货要求”向甲方供货。甲方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任何验收、接收、确认行为，均不免除乙方对货物及服务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应承担的责任。

2）乙方及乙方人员在向甲方送货途中所发生的任何交通意外、责任事故等均与甲方无关，乙方自行承担送货至甲方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责任事故。

3）乙方在送货至甲方时，须无条件遵守甲方的所有规章制度、管理规范等，无条件接受甲方的管理。

4）乙方须主动向甲方提供食品及原材料采购索证等资料；

5）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处理未使用的食品及原材料，在不影响第二次销售的前提下，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退货。但包装损坏、过期等不能再出售的食品及原材，且非乙方供货过失的，乙方有权拒绝退货。

6）乙方不得向甲方任何采购、验收人员送礼、送物，不得造假采购单据、提供虚假购物

凭证等。

7）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赊欠货物或借贷，凡乙方金钱上一切行为，概与甲方无关。乙方应缴各项税款，应自行缴纳，如有逃税、漏税之事宜，应自行负责。

8）甲方将不定期组织相关人员从各县市农贸相关市场对乙方所供货物价格、品质提供等内容进行抽查、考察和询价，如出现价格高于批发价或以次充好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8）.1 经考察询价，当日货物中产品存在高于市场价格的，单日所供所有货物不予结算，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1 万元。

8）.2 乙方如出现 3 次 8）.1 以上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培训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组织相关配送人员及时开展业务培训，明确配送标准、服务质量等，全年应累计开展不少于 2 次业务培训，确保为甲方提供更优、更快、更便捷的服务。

2、本项目质量保证周期要求不低于 1 年，包括合同期满前最后一次供货交付可能产生的食品安全问题处理。质量保证期从每一批次货物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至每一批次货物消耗完毕截止。

第六条：服务响应时间要求

每次供货交付后，如出现供货质量问题，应在 2 小时内进行核实并明确答复，6 小时内解决问题。

第七条：验收标准及退货依据

1.合格率：乙方提供的货物合格率应达 100%。

2.甲方按照以下标准作为验收标准以及退货依据：

1）乙方必须遵守国家《食品安全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供应的商品必须来源于政府许可的正规厂家，在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和质量标准上，也应当符合本合同或订单约定的质量标准。

2）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商品(商品日期不超过保质期的 1/4)，否则退货。

3）货品每次配送必须提交相关商品生产、代理、批发、进口、专项经营等许可或证明文件以及相关质量检验证明。有专利、注册商标标示的，还应提供国家颁发的有关证明。

4）若因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在保质期内，出现的爆袋、漏气、漏油、变质等非人为问题，乙方无条件包退、换货。

5）若乙方供应的商品出现过期、涨袋、变质、损坏、假冒、不合格等问题，甲方有权自

行扣除该商品（对账结算时予以扣除），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配送合格商品，并视情节支付500—1000元的违约金。

6）因不可抗力原因（如上级部门要求停止外出、停止购物）导滞商品滞销，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乙方在一定期限内退、换货，否则，甲方有权终止供货协议。

7）运送过程必须做好防污染工作，确保清洁卫生。

第八条：保密约定

1.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甲方向乙方采购的任何物品的类别、品质、价位等信息；

2.乙方向甲方所提供商品的类别、价位等供货信息，甲方不得向外透露；

第九条：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送货到位，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而带来的损失；

2）乙方未按甲方的下单要求送货或送错货，造成甲方开餐困难的，乙方每次应支付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违约金（具体标准视违规情况而定，所有违约金于当月货款中扣除）。如果产生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全部损失。

3）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第二条所指的货物，造成甲方经济、声誉损失及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拒绝支付乙方的全部货款，并要求乙方支付货款总额20%的违约金；如果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赔偿全部损失。

4）有证据证明乙方向甲方采购或验收及相关人员行贿行为的，甲方有权拒付乙方所有货款，并可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5）乙方供给甲方的货物出现短斤少两、以次充好，或造假采购单据、供货凭证情形的，一经发现，甲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货款总额的20%的违约金。

6）乙方未按本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有效索证，造成甲方受到行政执法部门处罚的，所有的处罚金额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如被终止经营合同、被勒令停业整顿等情形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货款，乙方无任何异议。

7）乙方透露甲方的采购、经营等信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全部货款，作为乙方对甲方的赔偿。

8）本合同有效期内，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止供货。乙方如擅自停止供货，甲方将视情节轻重予以解约处理，乙方不得异议。

9）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如遇特殊情况欲解约停止供货，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提出，并经甲方同意。

10）如违反本合同约定，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损失包括直接损失以及间接损失，即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误工费、残疾赔偿金、交通费、住宿费、诉讼费、邮寄送达费、律师费等。

11）乙方供应甲方食品原材料价格严格按照所报下浮率执行，甲方定期采取市场询价方式对供应食品原材料单价进行检查，乙方下浮前供应价超出甲方询价价格10%，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价格执行，退赔超出货款，扣除质保金5000元，累计超出3次，甲方有权扣除全部质保金并终止合同。

第十条：责任免除

乙方因受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而造成乙方违约，可以免除乙方责任，但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解决供货及开餐问题。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终止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后，于签订的日期起开始生效，如双方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签字方的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2. 本合同未自行终止或协议终止的，合同一直有效；发生终止的，以最后的供货日期为终止日期。本合同终止后，保密条款、争议解决和双方未了的债权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甲方有权提出索赔。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发生争议时，亦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通知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本合同末端双方住所地及通信联络地为送达地址；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本合同末端所注明的通讯地址，一方变更通讯地址的，应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将变更后的通讯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原通讯地址继续有效，变更方需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第十四条：合同的确认

1.双方应严格遵守以上合同条款，如合作中遇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并

以书面形式经双方签字作为本合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附　件

正本/副本

塔城边境管理支队2024年额敏大队及基层单位主副食品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XJXJL(TC)-2024003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二0二四年　　月　　日

（一）承诺函

致：新疆新建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竞争性谈判的邀请（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份和副本____份，电子文档__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2、供应商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了谈判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项目有效期自竞争性谈判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时间后，如果在有效期内撤回，同意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谈判报价或收到的任何谈判的约定。

7、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电　　话：

供应商代表签字：

报 价 方 名 称：

公　　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企业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营业期限：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响应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三）谈判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段号：

序号	项目名称	谈判报价（元）	备注
		小写： 大写：	
交货及完成期			

供应商（单位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20____年___月____日

（四）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合计金额				小写： 大写：				

注：1、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2、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谈判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

3、如果不提供详细的投标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4、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五）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20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　　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2、授权书上须附有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3）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或财务制度复印件或财务报表复印件；（提供任意一项即可）

说明：1）供应商须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2）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3）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4）财务制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若供应商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供应商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法人单位必须为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证明文件或纳税申报表复印件。

（6）供应商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在参加本次项目谈判中，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2、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3、我单位不是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关本项目的成交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响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7）信用信息查询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系统查询结果为准）。

(8)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按要求填写分项报价表及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中需列明所有标的信息如信息不全则视为响应）；格式详见（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六）近三年（2021年1月1日以后）同类项目业绩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标段号：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人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备注

日　期：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标段号：

序号	主要商务条款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4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5	投标有效期：_____天		
6	投标内容均涵盖招标要求及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7	同意接受本项目合同履约期限或相关进度安排要求		
8	同意接受本项目的验收要求及验收标准		
9	同意接受本项目的各项服务要求		
10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1	同意接受本项目付款的各项要求		
12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1.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供应商应认真填写本响应表，若评审小组在评审期间，发现有虚假填写本响应表的，则将可能被视为存在两个谈判方案，评审小组将按本谈判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八）技术参数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标段号：

序号	招标技术要求条款	投标技术要求条款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				

注：1、供应商应对应谈判文件第七部分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对应填写。

2、表格形式可做适当调整但不得增减实质内容。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九）实施方案、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承诺详述

（十）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新疆新建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___年___月___日第（项目编号）竞争性谈判公告关于“_____”的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谈判响应，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称）中的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签字人姓名、职务：_____

地址：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授权人姓名

传真：

邮编：　　电话：

供应商盖章：

20____年___月____日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报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____年___月____日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责任。

监狱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的）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十三）供应商企业简介及说明

（十四）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十五）采购文件技术需求、合同特殊条款中要求提交的文件、资料等

第七部分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一、采购标的名称及数量（品目较多时可另附表格）

序号	名称	数量	进口/国产	备注
1	米、面、油、调料、蔬菜、水果、牛羊肉、猪肉、鱼、蛋、禽类等主副食品	1	国产	
2				
……				
配套标的需要的设备、备件、耗材等				
1	无			
2				
……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标准内容

1、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均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安全标准。

2、乙方不得向甲方提供以下食品（包括但不限于）：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的，或者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含有昆虫或其它异物的；

5）容器包装污秽不洁，严重破损或运输工具不洁造成污染的；

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的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交货时质保期少于半年以上的；

9）为防病等特殊需要，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专门规定禁止出售的；

10）含有未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的或者农药残留超过国家规定容许量的；

11）擅自加入药物的食品及食品原料；

12）未经卫生部批准的新资源食品；

13）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出厂的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

14）未按规定索证的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

15）无卫生许可证者生产的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初级农产品除外）；

16）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或者卫生管理办法的进口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

17）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

18）乙方所供蔬菜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检测合格证提供 CMA 标识的品质、农残、重金属检测报告。

19）进口冷链食品。

20）供货不得违反疫情防控相关政策规定。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要求

（一）包装和运输要求

1、包装

合格率：乙方提供的货物合格率应达 100%，须对货物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货物来源必须清晰，尽量使用知名品牌。

1.1 所供肉类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新疆地区正规肉屠宰场，供货时须提交屠宰场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新鲜肉确保每日新鲜，为当天新疆地区正规屠宰场宰杀的新鲜肉；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供货时的保质期不少于半年。以上肉类每半年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备查。

1.2 家禽类应表皮光滑、新鲜质嫩，需去净毛和内脏，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因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禽肉的正常气味，每只不低于 1 公斤，须提供农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1.3 蛋类应新鲜、无变质、无异味、无破损，标有来源地标签。

1.4 熟食包括烧鸡、烧鸭、烧鹅等。熟食的保质期较短，保鲜要求高，供应的熟食需保证产品的品质。

1.5 水产类（鲤鱼、鲫鱼、鲤鱼、螃蟹、虾等）应新鲜有活力，饱满结实、肉紧致有弹性、无离骨脱刺现象、肛门凹陷、腹无胀气、肛门无异物流出，无腐烂异味、无离骨脱刺现象、无伤痕破体现象。鲜鱼类鳞片完整、有光泽无脱落、腮口紧闭、眼球光亮透明、鱼腮腺红、鳍尾完整，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鱼种熟悉，无毒无害，不熟悉、不了解的海鱼不购。冷冻水产类要求眼睛清亮，角膜透明，表皮天然色泽明显，尽量采购货源地为疆内或地区内的冷冻水产。鱼类需杀

净、去鳞。

1.6 蔬菜、果品等必须为新鲜、保质期内，且符合卫生标准，不得存在腐烂变质、过期等质量问题。

1.7 叶菜类：

①茎叶鲜嫩肥厚，有生气，行态完整，捆扎包装整齐，茎部丰硕。无冻伤、晒伤、挤压，脆性大。

②叶面光滑，杂质少，枝叶有弹性，断口部水分充盈，含水量达到 65%-90%

③无虫蛀，表皮无斑点，无腐烂变质，无异味，出成率高。

④农药残留物不超标（仪器检测）。

1.8 根茎类：

①原料肥嫩丰满，光滑圆实，形态整齐，出成率高。

②皮不干缩，无发霉，无泥沙。

③无破裂腐烂，无虫鼠咬伤、霉斑。

1.9 瓜果类：

①果皮完整、色泽鲜亮、果实饱满、蒂部不干枯，成熟适度。

②果实坚实，水分足，皮不干缩、形态完整。

③表皮无斑点、腐烂，无虫咬、破伤及霉点。

④有瓜果的自然香味，无异味。

1.10 干菌类:

①干爽体轻、色泽纯正自然。

②无杂质，无虫蛀。

③无掺杂，无掺假现象。

1.11 其余成品类主副食品需包装完好，包装须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异味、霉变现象，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以及规格和 QS 认证等，保质期不少于半年。

2、运输

2.1 乙方须按照“按时、按质、按量”“专人、专车、专线”的配送宗旨实施供货。

2.2 按时：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的时间要求和规定配送。

2.3 按质：乙方保证提供质量合格的优质产品并登记记录每个送货批次。

2.4 按量：乙方按照甲方的配送明细、数量、配送地址认真执行配送工作。

2.5 专人：乙方安排专人实施配送。

2.6 专车：乙方安排符合要求的运输车辆实施专车配送，确保按时送达各指定目的地。

2.7 专线：乙方制定专线进行配送。

2.8 运送过程必须做好防污染工作，确保清洁卫生。

2.9 车辆选择：根据食品的类型、特性、运输季节、距离以及产品报纸贮藏的要求选择不同的运输工具。

2.10 环境卫生要求：确保车厢尾箱清洁、干燥，不得有与食品有影响的其他气味。

2.11 装车要求：不得与有异味、化学品、放射性、有毒有害等货物混装。

2.12 堆放要求：堆放整齐，堆码层数不得超过要求层数，不得挤压货物。

2.13 装卸要求：装卸时轻拿轻放、防止挤压和剧烈震动、避免野蛮操作。

3、存储期间应保证货物食用安全和质量无虞。

3.1 食品与非食品不能混放，食品仓库内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不得存放个人物品和杂物。

3.2 仓库内要定期清扫，保持仓库、货架清洁卫生，经常开窗或用机械通风设备通风，保持干燥。

3.3 做好货物数量、质量合格证明或检疫证明的检查验收工作。腐烂变质、发霉生虫、有毒有害、掺杂掺假、质量不新鲜的食品，无卫生许可证的生产经营者提供的食品、未索证的食品不得验收入库。

3.4 做好货物数量、质量入库登记，做到先进先出。

3.5 食品按类别、品种分架、隔墙、离地整齐摆放，散装食品及原料储存容器加盖密封，同时经常检查，防止霉变。

3.6 肉类、水产品、禽蛋等易腐食品应分别冷藏贮存。用于保存食品的冷藏设备，必须贴有明显标识并有温度显示装置。肉类、水产类分柜存放，生食品、熟食品、半成品分柜存放，杜绝生熟混放。

3.7 冷冻设备定期化霜，保持霜薄（不得超过 1cm）、气足。

3.8 经常检查货物质量，及时发现和处理变质、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3.9 做好防鼠、防蝇、防蟑螂工作，安装符合要求的挡鼠板。

4、乙方货物从储藏到配送过程中可能接触到的人员须持合格《健康证》和《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上岗，工作期间如被发现患有有碍食品卫生安全的疾病不得上岗，乙方须建立人员健康档案备查。乙方与雇佣人员签订合同前须了解员工背景，不跟甲方相关人员产生劳动关系、不雇佣品德不端、有劣迹人员。

（二）售后服务标准要求

需要有明确的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等。

1、乙方未能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送货到位，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而带来的损失；

2、乙方未按甲方的下单要求送货或送错货，造成甲方开餐困难的，乙方应支付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违约金（具体标准视违规情况而定，所有违约金于当月货款中扣除）。如果产生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全部损失。

3、乙方向甲方提供不符合合同要求货物累计 3 次以上，造成甲方经济、声誉损失及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拒绝支付乙方的全部货款，并要求乙方支付货款总额 20%的违约金；如果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赔偿全部损失。

4、有证据证明乙方向甲方采购或验收及相关人员行贿行为的，甲方有权拒付乙方所有货款，并可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5、乙方供给甲方的货物出现短斤少两、以次充好，或造假采购单据、供货凭证情形的，一经发现，甲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20%的违约金。

6、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有效索证，造成甲方受到行政执法部门处罚的，所有的处罚金额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如被终止经营合同、被勒令停业整顿等情形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货款，乙方无任何异议。

7、乙方透露甲方的采购、经营等信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全部货款，作为乙方对甲方的赔偿。

8、合同有效期内，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止供货。乙方如擅自停止供货，甲方将视情节轻重予以解约处理，乙方不得异议。

9、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如遇特殊情况欲解约停止供货，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提出，并经甲方同意，同时保证正常供货至接续供应商招标成功。

10、如违反合同约定，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损失包括直接损失以及间接损失，即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误工费、残疾赔偿金、交通费、住宿费、诉讼费、邮寄送达费、律师费等。

（三）保险要求

1、临时订货：甲方因确有临时需要，有权在批次订货时间以外临时向乙方订货，订货方式可以是书面方式也可以是口头方式。临时订货的交货时间为甲方提出需求后 2 个小时内送达。

2、乙方按甲方确定的时间将订单内所有肉、鱼、蛋、禽类等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并配送完毕，乙方提供《送货清单》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现场验收并签名，作结算凭证。

3、如乙方漏单必须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及时补单。

4、乙方不得将项目业务转让给第三方，随时配合甲方相关检查及需协助之事宜。

5、乙方对甲方食用乙方所有提供货品而导致甲方食物中毒的情形负全部责任，并承担所有后果。

6、乙方因恶劣天候、道路条件差、交通事故等突发情况无法按时完成配送服务，须第一时间告知

甲方并提供情况说明和真实图片、视频等相关佐证材料，同时立即组织应急车辆装运货物，完成甲方当日配送需求。

7、乙方因冬季道路封路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影响配送时效造成无法按时配送时，须提前关注天气预报提前配送或在道路通行后第一时间进行配送；冬季道路封路、疫情交通管制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未解除造成配送间隔超过 3 天或者甲方库存货物无法保障 3 天正常伙食供应，甲方可选择就近商户采购。

（四）疫情期间

1、乙方因交通管制无法按时完成配送时，须第一时间告知甲方，同时尽快协调运输许可、完成供货消杀，按照甲方需求时间做到保质保量按时按需配送。

2、乙方配送人员和车辆、所供货物包装须及时消杀，人员还须做好测温、防护、按时核酸检测，做到无接触配送货物。

3、乙方配送车辆、所供货物包装消杀记录和配送人员测温、核酸记录须详实记录、存档备查。

4、乙方配送人员出现发热、咳嗽等身体不适和核酸检测超期，配送车辆、所供货物包装存在消杀不彻底不及时，不得为甲方进行配送服务。

经查看配送车辆消杀记录、配送人员测温记录和核酸检测记录、库房视频监控等发现以上可能造成染疫的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

5、所有货物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和采购范围并达到验收合格所需要的所有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各类劳保、保险等一切费用。价格经双方确认后，无论市场价格怎样变化，当次的配送价格将不予调整。

6、乙方须保证按本合同中所列的“采购、供货要求”向甲方供货。甲方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任何验收、接收、确认行为，均不免除乙方对货物及服务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应承担的责任。

7、乙方及乙方人员在向甲方送货途中所发生的任何交通意外、责任事故等均与甲方无关，乙方自行承担送货至甲方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责任事故。

8、乙方在送货至甲方时，须无条件遵守甲方的所有规章制度、管理规范等，无条件接受甲方的管理。

9、乙方须主动向甲方提供食品及原材料采购索证等资料；乙方须留存合同期内采购索证、供货清单、发票等所有基础票据二年以上，遇上级部门审查要第一时间提供，不得伪造、编造、涂改、篡改票据信息。

10、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处理未使用的食品及原材料，在不影响第二次销售的前提下，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退货。但包装损坏、过期等不能再出售的食品及原材，且非乙方供货过失的，乙方有权

拒绝退货。

11、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和妨碍配送工作，不得向甲方任何采购、验收人员送礼、送物，不得造假采购单据、提供虚假购物凭证等。

12、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赊欠货物或借贷，凡乙方金钱上一切行为，概与甲方无关。乙方应缴各项税款，应自行缴纳，如有逃税、漏税之事宜，应自行负责。

13、甲方将每周组织相关人员从各县市农贸相关市场对乙方所供货物价格、品质提供等内容进行抽查、考察和询价，如出现价格高于批发价或以次充好情况，甲方有权予以处罚。

14、经考察询价，当日货物中产品存在高于本区市场同类商品的市场价，单日所供所有货物不予结算，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1 万元。

15、乙方如出现 3 次以上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

16、如甲方提出虚假购货套取现金，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满足其要求，一经发现将直接解除双方合同。

（五）安装调试

无

（六）培训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组织相关配送人员及时开展业务培训，明确配送标准、服务质量等，全年应累计开展不少于 2 次业务培训，确保为甲方提供更优、更快、更便捷的服务。

本项目质量保证期要求不低于 1 年，包括合同期满前最后一次供货交付可能产生的食品安全问题处理。质量保证期从货物供货、安装、调试正常且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七）服务响应时间要求

每次供货交付后，如出现供货质量问题，应在 2 小时内进行核实并明确答复，6 小时内解决问题。

四、履约验收标准

1.所供肉类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新疆地区正规肉屠宰场，供货时须提交屠宰场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新鲜肉确保每日新鲜，为当天新疆地区正规屠宰场宰杀的新鲜肉；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供货时的保质期不少于半年。以上肉类每半年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备查。

2.家禽类需去净毛和内脏。

3.熟食包括烧鸡、烧鸭、烧鹅等。熟食的保质期较短，保鲜要求高，供应的熟食需保证产品的品质。

4.鲜鱼类鱼体饱满结实、新鲜，无腐烂异味、肉质紧密有弹性，无离骨脱刺现象。鲜鱼类来源可靠

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盖有冻结的透明粘液层，批复天然色泽明显。鱼类需杀净、去鳞。

5.蔬菜、果品等必须为新鲜、保质期内，且符合卫生标准，不得存在腐烂变质、过期等质量问题。

6.其余成品类主副食品需包装完好，保质期不少于半年。

7.所有货物按实际标注重量为主，最终交易重量以双方确认为准。

8.乙方所送货物应保证斤、两的准确性；若出现缺斤短两现象，甲方有权取消与乙方的合作，甲方并按所缺公斤数的十倍扣除当天所送货物的总数量。

1）乙方必须遵守国家《食品安全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供应的商品必须来源于政府许可的正规厂家，在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和质量标准上，也应当符合合同或订单约定的质量标准。

2）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商品(商品日期不超过保质期的1/4)，否则退货。

3）货物每次配送必须提交相关商品生产、代理、批发、进口、专项经营等许可或证明文件以及相关质量检验证明。由专利、注册商标标示的，还应提供国家办法的有关证明。

4）若因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在保质期内，出现的爆袋、漏气、漏油、变质等非人为问题，乙方无条件包退、换货。

5）若乙方供应的商品出现过期、涨袋、变质、损坏、假冒、不合格等问题，甲方有权自行扣除该商品（对账结算时予以扣除），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配送合格商品，并视情节支付500－1000元的违约金。

6）因不可抗力原因（如上级部门要求停止外出、停止购物）导滞商品滞销，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乙方在一定期限内退、换货，否则，甲方有权终止供货协议。

附：塔城边境管理支队主副食品统一配送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饮食保障专业化和精细化水平，提升民警生活质量，保障食品质量安全，发挥伙食经费保障效益，创新伙食保障管理模式，结合各大队实际情况及意见，制定塔城边境管理支队主副食品集中统一配送管理办法。

第二条　主副食品统一配送制度，遵从客观、实际原则实施，每年度由需求部门提出申请，采购部门组织招标的方式选定资质商家，以片区为单位统一配送。

第三条　后勤保障处具体监督实施，成立主副食品集中统一配送保障组织领导小组，成员由支队后勤保障处和大队级后勤部门共同成立，组长由后勤保障处处长担任，成员由后勤保障处专职民警、

各大队主要领导及各单位报账员组成，具体协调开展此项工作，确保配送食品数量、质量，实现统一监管，开源节流的成效。

第二章　配送片区

第四条　额敏大队。片区规划出现不符实际或其它原因造成工作开展被动的情况，可根据实际情况做调整。

第五条　所有采购定点配送商家确定后，由各大队组织监督实施使用试用一个月，向支队后勤保障处提出建议，支队后勤保障处收集意见建议，对商家试用情况进行评估分析，对试用合格的商家签订合同继续使用，对无法满足配送需求、价格高于市物价局及农贸市场当期价格的商家，支队派员进行实地复核商家配送实力，是否存在虚假参标，对存在虚假参标中标的，根据法律相关条款废除中标商家配送资格。

第三章　配送频次

第六条　额敏大队配送频次为一日一送，以上区域如遇有突发状况，需要增加配送频次和食品数量，根据实际情况可以临时增加配送频次。

第七条　进入冬季后，天候恶劣、道路条件差，可能存在商家车辆无法按时送达的情况，针对此类情况，商家必须提供情况说明和解决方案，有针对性地将可能出现的极端情况在供货合同中写明、制定应急配送方案，保证民警伙食保障无忧。

第四章 验货验收

第八条　配送商家需保证配送主副食品均在保质期内，成品类主副食品需包装完好，保质期不少于半年，果蔬、肉类必须为新鲜、保质期内，且符合卫生标准，不得存在腐烂变质、过期等质量问题，在主副食品配送至单位后，由各单位食堂管理员、社会化保障人员及商家共同当场验收，对配送物品数量、质量进行列单签字，并留存用于录入伙食系统及备查。

第九条　如发现食品过期，果蔬、肉类不新鲜等现象，各单位有权拒绝接收，同时核减该商品价格；如累计三次出现质量、数量问题，各片区报支队后勤保障处并按照合同条款对供应商家进行撤换。

第五章　物价管理及监管监督

第十条　原则上按照同一片区价格低于所在县、市物价局统一标准定价，片区内同种类食品价格必须统一，同时针对物价局物价调控涨幅实际，各片区每周指派后勤民警对市场价格进行询价调研，并报支队后勤保障处，确保所有主副食品不高于最偏远单位、团场、乡镇场市场价格。

第十一条　各大队主副食品配送领导小组，每月开展一次对片区内主副食品配送质量、频次及市场价格等走访调查，每月 28 日将本片区配送基本情况上报支队后勤保障处。支队后勤保障处每季度对所有片区配送情况进行暗访，并将相关情况上报支队主副食品集中统一配送保障组织领导小组。

第十二条　以片区为单位，各大队与商家成立配送微信群，主要用于向商家提供每日需求主副食品数量，商家提供每周食品的价格发布，如有临时价格调整的食品配送商家必须当日在群内发布价格调整明细，实现公开透明，支队专职民警、大队主要领导进群监管。使用微信群做好保密工作，不得随意将无关人员建立在内，不得谈论与配送无关事项，群主由大队主要领导担任，遵守微信使用相关规定。

第六章 付款结算

第十三条　各单位由配送商家开具与配送商品相对应的增值税发票，按照报账程序通过对公转账的方式将相应款项转至片区供应商家对公账户。

第七章　应急措施

第十四条　偏远单位如遇冬季道路封路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不能及时送达，配送商家需提前关注天气预报提前配送或在道路通行后第一时间进行配送，如天气、疫情等因素导致配送间隔时间较长（3 天以上），无法保障正常伙食供应，所在单位选择就近商户进行购买，不能就近购买的由大队组织专人派车进行配送，并报支队后勤保障处。以上情况要作为合同内容进行签订。

第八章　工作纪律

第十五条　主副食统一配送必须遵守以下纪律：

（一）各单位不得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相关规定；

（二）各单位主要领导、经手人不得向商家索要钱财物品等回扣，不得搞变通，违反财经纪律；

（三）不得收受商家礼品，接受商家宴请，照顾迁就，导致降低配送标准，影响伙食标准。

第十六条　供货商家必须遵守以下纪律：

（一）严禁以任何形式干扰和妨碍配送工作；

（二）严禁弄虚作假、串通一气、虚开发票；

（三）严禁送礼宴请。